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關連交易

貸款予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貸款，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港元)。

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之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毋須獨立股東之批准。

貸款協議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經與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借方」)訂立下列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借方：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貸方：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貸款金額： 借方可於可動用期內動用高達3,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港元)之貸款。於可動用期結束時，未動用之任何部份貸款，將自動取消。

- 利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定義見貸款協議)(就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由借方選擇)之利息期或借貸雙方協定之其他利息期而言)加年息率1.0%
- 可動用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還款：** 貸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以及支付所累計之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利息)。借方償還之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不可再次借入。
- 目的：** 除非貸方另行同意，否則貸款須用作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借方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以用於通訊系統之微波傳輸。

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預期無線傳輸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有大幅增長。借方及其附屬公司需要資金，為其營運資金融資，從而掌握此項業務之增長。本公司為借方之控股股東，而貸款擬用作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貸款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借方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鄭國寶先生為借方之股東，持有借方已發行股本32%權益。因此，借方(為鄭國寶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餘下8%已發行

股本中，6%由借方之董事持有，而2%則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

貸方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而刊發之公佈，貸方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借方墊支一筆貸款(「現有貸款」)，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由於就有關貸款及現有貸款總額(合共5,500,000美元或約42,900,000港元)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毋須獨立股東之批准。除現有貸款外，本公司、貸方與借方(包括鄭國寶先生)之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合計之其他過往交易。

貸款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借方」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60%間接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借方根據借方與貸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借取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鄭國寶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借方及貸方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